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

鄉鎮
市區

流水號：

申請日期：104年1月20日

申請人(車主)		身心障礙者			
姓名(簽名或蓋章)	曾聰明	姓名	曾偉大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X100100100	身分證統一編號	X100000200		
出生日期	60年12月28日	出生日期	20年1月28日		
電話	0910-100000	06-9100100	後續(重新)鑑定日期	105年12月31日	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	父親	車牌號碼	EO-0100	排氣量或馬力數	2500CC
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	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1號				
車主	戶籍地址	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1號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處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且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。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行車執照、戶口名簿影本。(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，得以身分證代替)。	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致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	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止。 二、免稅額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第 層決行 承辦人 股長(審核員) 科(課)長 局(處)長				代為 決行
說 明					
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2,400cc、262英制馬力(HP)或265.9公制馬力(PS)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2.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，應改以身心障礙者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局(處)申請免徵手續。 3. 身心障礙類(級)別須作後續(重新)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持憑辦妥後續(重新)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向本局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 4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(例如：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 5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。					